

所藏書目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五

五

1399
vol 5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

士昏禮第二之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而名焉。

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為昏。賈疏。商。謂商量。是漏刻之

名。馬氏云。日未出。日入後。皆三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整數言。其實二刻半也。昏於五

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二。賈氏公彥曰。昏

禮據士身自昏。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士之適子

娶妻之禮。娶必以昏者。取其近夜也。

士或自昏。或士之孤子昏。皆得用此禮。但儀禮冠昏喪祭諸篇。皆主適。長立制。則此當以士之昏其適子者爲主。如敖氏之說也。故醮子辭曰。承我宗事。若庶子昏。自可以此爲準。權而降殺其禮。醮婦記云。庶婦則使人醮之。是也。

昏禮。

正義匡氏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昏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呂氏大臨曰。物不可以

苟合。受之以貴。天下之情。不合則不成。其合也。敬則克終。苟則易離。必受以致飾者。所以敬而不苟也。昏禮者。其受責之義乎。自納采至親迎。皆男先於女。所以別疑。遠恥。成婦之順。正也。朱子曰。男女居室。人事之至近。而道行乎其間。幽暗之中。衽席之上。人或褻而慢之。則天命有所不行矣。然非知幾慎獨之君子。其孰能體之。易首乾坤。而中於咸。恆。禮謹大昏。而詩以二南爲正始之道。其以此與。敖氏繼公曰。此不言士者。辟下達之

文。

家語。曾哀公問於孔子曰。禮。男必三十而有室。女必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也。不是過也。男子二十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爲昏矣。孔叢子曰。子張云。女子必漸乎二十而後嫁。何也。孔子曰。十五許嫁而後從。夫是陽動而陰應。男倡而女隨之義也。以爲紡績。細紉織。澁者。女子之所有事也。黼黻文章之美。婦人之所有

大功也。必十五以前。漸乎二十。然後可以通乎此事。通乎此事。然後乃能上以孝於舅姑。下以事夫養子也。

杜氏佑曰。康成謂男必三十娶。女必二十嫁。王肅以爲男十六可娶。女十四可嫁。三十二言其極耳。今案三十二而嫁娶者。周官掌萬民之判。衆庶之禮也。服經有爲夫婦之長。殤士大夫之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又鄭氏嫁娶必以仲春。王肅以爲秋冬嫁娶之時。孫卿云。霜降逆女。冰泮殺止。家語霜降而婦功成。

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昏禮殺於此。東晉曰。春秋二百四十年。天王娶后。魯女出嫁。夫人來歸。大夫逆女。自正月至十二月。悉不以得時失時爲褒貶。何限於仲春季秋以相非哉。夫冠昏筭嫁。男女之節。冠以二十。限無春秋之期。筭以嫁而設。不以日月爲斷。何獨嫁娶當繫於時月乎。士昏禮請期辭云。惟是三族之不虞。卜得吉日便可配合。先賢以時月爲限。恐非至當。羅氏願曰。聖人爲男女之節。弱而後冠。非美其容也。責之威焉。壯而後昏。非足其欲也。責之代焉。

袁氏準口。同姓不相娶。遠別也。中外之親。近於同姓。古人以爲無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謂之可昏。此不知禮者也。

朱子語類。堯卿問姑舅之子爲昏。曰。據律中不許。然自仁宗之女嫁李璋家。乃是姑舅之子。故歐陽氏曰。公私皆已通行。又如魯初間與宋世爲昏。後又與齊世爲昏。其間皆有姑舅之子。從古已然。只怕無不是。鄭

氏樵曰。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

鄭樵之說。蓋以古者有姓有氏。同出一祖者謂之同姓。大傳所謂綴之以姓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也有同姓而異氏者。如魯之孟季。宋之華向。是也。有異姓而同氏者。其氏偶同。本非一姓。如宋孔氏爲子姓。衛孔氏爲姞姓。晉欒氏爲姬姓。齊欒氏爲姜姓之類。是也。然後世宗法湮廢。族氏異同。猝難辨析。則慎其所可知者。可耳。

王氏吉日。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昏娶。太蚤。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夫。胡氏宏曰。夫婦之道。人醜之者。以浮欲爲事也。聖人安之者。以保合爲義也。接而知有禮焉。交而知有道焉。惟敬者爲能守而勿失也。

下達納采用鴈

鄭氏康成曰。詩云。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昏必由

媒交接設紹介。賈疏。行禮皆使使往。是交接設紹介也。皆所以養廉恥。納

采而用鴈為贄者。取其順陰陽往來。賈氏公彥曰大

宗伯職。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此昏禮無問尊卑皆

用鴈。敖氏繼公曰。此謂自天子下達於庶人。納采皆

用鴈也。以此推之。則餘禮之用鴈者。皆當下達惟納徵

之禮或異耳。用鴈者。先儒謂取其不再偶。義恐或然。

符巖鄭氏康成曰。達通達也。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

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

賈氏公彥曰。下達者。男為上。女為下。取陽倡陰和之義。

謂以言辭下通於女氏也。陸氏佃曰。下達若逆女之

類。自天子達是也。

朱子曰。大夫執鴈。士執雉。而士昏下達。納采用鴈。

如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而士昏親迎。乘墨車也。注疏

知乘墨車為攝盛。而不知下達二字。本為用鴈一事。而

發言士庶皆得用鴈。亦攝盛之意也。蓋既許攝盛。雖庶

人不用匹。昏禮贄不用死。不得不越雉。而用鴈。爾注疏

既失其指陸氏於下達之義雖近得之然未知其與用
為通為一義則亦未為盡善也。

司馬氏光曰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人之性
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程子曰世人多謹於
擇壻而忽於擇婦其實壻易見而婦難知所繫甚重豈
可忽哉

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

鄭氏康成曰主人女父筵為神布席也賈疏下禮
賓衛几

是為人設席戶西者尊處賈疏戶西是賓客
將以

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於禰廟賈疏記云凡行
事受諸禰廟席西

上右設几神不統於人賈疏鄉射燕禮等設席皆東上
是統於人今以神尊不統於人

是地道尊席有首尾賈疏公食記蒲筵在席
右之義皆卷自末是席有首尾敖氏繼

公曰筵之者有司也乃云主人者對使者立文也几漆

几也右几席南面几在席西端也席西上右几變於生

入也神位於室則居主位於堂則居客位凡受禮於廟

而不於戶牖之間行禮者必設神位於客位示有所尊

且敬其事也。士用漆几，亦神人同。是時主人立于阼階東，擯者亦立，端負東塾，下禮敬此。

此主人。女父為適，子有禰廟者也。若祖為適者在，則祖主之。若祖父俱歿，則兄之為父後者主之。記云：弟則稱其兄是壻之適，兄得主，其弟之昏則女之適，兄亦得主。女弟之昏矣，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不敢降服，亦其證也。若女有父而不為父後，及父歿而無適，兄者則世父主之。若並無世父，則小宗尊屬近者主之。記云：

支子則稱其宗，是壻族宗子得主，此壻之昏則女族宗子亦得主。此女之昏矣。記又云：祖廟已毀，敘於宗室，白虎通云：大夫士皆有宗族，自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亦可推也。西上右几，席為神設，神道尚右故也。

使者立，端至。

使師異反

鄭氏康成曰：使者，夫家之屬。若羣吏使往來者，立端。士莫夕之服，又服以事其廟。賈疏：士以立端祭廟，今人廟中，有司緇裳，賈疏：緇裳，即玄裳。敎氏繼公曰：使者，壻父

之家臣奉壻父之命而為使者。服玄端以行禮。則玄端亦不獨為士之正服矣。至謂至于門外。

疏以使者為中下士。此其尊卑也。微未可以相屬而相使也。教說得之。玄端朝服。士以下通得服之。特牲記可證。下經云從者畢玄端而疏以從者為僕隸。亦足以見之矣。

擯者出請事入告。

鄭氏康成曰。擯者有司佐禮者。賈疏。士冠禮。有司是主人之屬。故也。

吏佐主人行禮之人。知此亦然。在主人曰擯。請猶問也。禮不必事。雖知猶問

之重慎也。 敖氏繼公曰。此亦賓之將命者入告。擯者

告主人。乃出請事也。其辭蓋曰。某也。使其請事。凡賓非

主人之所戒速而來者。則有請事之禮。擯者請事。賓執

鴈請納。采擯者乃入告。凡請事者。西面入告。者東面大

夫士之禮也。

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

鄭氏康成曰。門外。大門外。賈疏。大夫士唯有兩門。寢門。大門而已。廟在寢

門外之東此下有至于不答拜者奉使不敢當其盛禮

明此是大門外。 敖氏繼公曰拜迎之禮主於使者乃不答拜者使事

未致不敢以私禮雜之也。 賈氏公彥曰士冠禮主人

迎于大門外主人西面此及鄉飲酒鄉射皆不言面位

者文不具耳。

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

揖入三揖注疏及敖氏說已見士冠禮茲不重出

主人以筮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

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注今文阿為屐

阿為屐 敖氏繼公曰主人以賓升謂主人先升而賓從之

也致命謂致其主人之辭也。 賈氏公彥曰主人阼階

上北面再拜不言當阿則如鄉飲酒主人當楹再拜

阿為屐 鄭氏康成曰阿棟也。賈疏士之廟五架為之棟北

南一架為前楹 入堂深示親親。賈疏鄉飲酒聘禮皆云

楹前接楹為屐 云示親親。 賈氏公彥曰禮之通例賓主敵者賓主俱升士

冠與此文是也若鄉飲酒鄉射皆主尊賓卑故初至之

時主人升一等賓乃升。至卒洗之後亦俱升。

使者升階卽至棟下。疑其太驟。或當從今文作殿。則賓致命與主人拜所。南北不甚相懸。似爲近情。注以阿爲棟。亦無據。以考工四阿之法推之。則阿距檐不遠。豈阿卽殿之別名與。又案升階之法。賓尊者於主人之讓。賓則先升。如聘禮。主君使卿歸饗餼。大夫先升一等。賓朝服問卿。賓升一等。大夫從。又覲禮。王使人勞侯氏。使者不讓先升。皆是也。主人尊及賓主敵者。賓三讓。既

乃主人先升道賓。如聘禮受玉。公升二等。賓升。鄉飲酒。主人升。賓升。此主人尊者也。鄉射。主人升一等。賓升。聘禮。賓僂。卿時。賓升一等。大夫升。問卿。大夫僂。賓時。大夫升一等。賓從之。此賓主敵者也。曲禮云。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可見賓主敵體。亦主人先升一等。道賓也。冠禮。主人升。此經主人以賓升。鄉飲酒。卒洗。主人升。賓升。鄉射。卒洗。主人以賓升。明皆主人先升也。疏以爲賓主敵者。賓主俱升。恐非確義。

授于楹間南面

禮記 郊氏康成曰授于楹間明為合好其節同也。賈疏節同

賓以屬授主人于楹間其遠近節同也。

李氏如圭曰楹柱也堂上有兩

楹間堂東西之中也。敖氏繼公曰此文承主人之下

則授宜作受受者南面則授者宜北面矣為人使而授

于堂乃不南面者辟君使於大夫之禮也授受于楹間

敵也使者雖賤於主人然主人士也其爵卑未足以自

別故使者無降等之嫌而得與主人於楹間相授用敵

者禮也主人拜受而賓不拜送者以其非已物也此與

上文不答拜之意異凡為使之禮皆放此

禮記 賈氏公彥曰凡賓主敵者授于楹間不敵者不于

楹間是以聘禮賓面大夫大夫受幣于楹間南而注云

敵也公側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注云東楹之間亦

君行一臣行二至醴賓及賓私覲皆云當東楹是尊卑

不敵故不于楹間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南面竝受也

賈疏經云南面不辨賓主故知竝受也

郝氏敬曰南面者主北面賓南面陽尊陰卑也。

賓主授受之正禮當訝受不當竝受也聘禮賓面大夫受幣之法受者南面授者北面此亦當然故敖氏決之非苟為異而已若南而授而北面受則君使卿大夫歸饗于聘使則然非常禮也郝氏陽尊陰卑之說非也。

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鴈

正義 敖氏繼公曰出出廟門老室老大夫士之貴臣授鴈於階下既則進立於中庭 賈氏公彥曰授鴈訖賓

降自西階出門主人降自阼階授老鴈於階立待後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老羣吏之尊者賈疏大夫家臣稱老

老亦是羣吏之尊者

禮記 服傳公卿大夫有室老與羣吏皆為貴臣其餘皆衆臣也注云室老家相也據此則室老為家臣之長家臣畜於私家不食於公與羣吏府史等異也特牲禮士有私臣曲禮云士不名家相明士有室老矣敖氏較注為優

右納采

禮記賈氏公彥曰。昏禮有六。尊卑皆同。五禮用鴈。惟納徵不用鴈。以其自有幣帛可執也。納采言納者。以其始相采擇。恐女家不許。故言納。問名女家已許。故不言納。納吉。男家卜吉。往與女氏。故更言納。納徵用幣帛。則昏禮已成。故更言納。請期親迎。則昏禮已成。故皆不言納也。

擯者出請

禮記鄭氏康成曰。不必賓之事有無。敖氏繼公曰。請請事也。下文放此。

賓執鴈請問名。主人許。賓入。執如初禮。注古文禮為禮

禮記鄭氏康成曰。問名者。將歸卜其吉凶。范氏甯曰。

問女名而卜之。知吉凶。賈氏公彥曰。此一使兼行納

采問名二事相因。又使還須卜。故因即問名。主人許者

擯請入告。乃報賓。賓得主人許。乃入門升堂。授鴈與納

采禮同。敖氏繼公曰。問名問女之名也。初禮三揖以

下之儀也。此雖俟於中庭，亦有三揖，與聘禮同。吳氏
澄曰：主人受鴈于楹間，還於阼階上，答以女之名。賓既
受命，乃降出也。

陳氏祥道曰：納采問名，一使二鴈，三入廟而再迎
之。

孔氏穎達曰：問名者，問其母所生之姓名。昏禮云
爲誰氏言，母之姓何氏也。賈氏公彥曰：言問名者，問
女之姓氏，不問三月之名也。名有二種，一是名字之名，

三月之名是也。一是名號之名，若以姓氏爲名之類也。

朱子曰：孔疏問名與儀禮不同。

納采時，既對以某之子，則女之姓氏不待問矣。此問
名者，既納采，將加諸卜，不得不知名以告於鬼神也。記
云：誰氏者，問者之謙，不欲徑詢女名耳。周官媒氏：凡男
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名，此爲萬民之判立制也。古人婦
人有諱，然則士大夫之女子，子其亦登名與說見本篇
記。

右問名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醴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賓者欲厚之。敖氏繼公曰醴與醴子之醴同。凡自敵以下其使之行重禮者事畢則醴之。所以見殷勤也。擯者請醴賓亦以其降等也。若敵者則主人自請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醴亦當為禮。賈疏士冠禮醴賓已從禮。故此云亦。

禮記李氏如圭曰士之醴子醴賓醴婦經皆作醴。不必

改為禮。

賓禮辭許

禮記鄭氏康成曰禮辭一辭。賈氏公彥曰一辭許者

主人禮賓之常法。鄉已行納采問名賓主之情已通故一辭而已。

禮記冠禮請醴賓賓禮辭許。下有賓就次。此亦當就次以待徹几改筵諸事也。次在廟門外。

主人徹几改筵。東上側尊無醴于房中。瓶亡甫反

鄭氏康成曰。徹几改筵者。鄉為神。今為人。賈疏。為神則西

上為人。則東上。側尊。亦言無立酒。賈疏。以醴質。故士冠與此皆無立酒。側尊于房

中。亦有篚。有邊豆。如冠禮之設。賈疏。下云贊者酌醴加角。明有篚盛之。又贊

者薦脯醢。則有邊豆可知。冠禮尊在服北南上。則此尊與篚等。亦南上如冠禮。賈氏公彥曰。

於戶西禮神坐。徹去其几。於後授賓。改設其筵。

賈氏公彥曰。東上者。統於主人。敖氏繼公曰。改

筵者。易他筵而布之也。

生人之席。東上。此僅一席耳。非必有所統也。聘禮為

神蒲筵。續純。加莞席。紛純。右彫几。為賓。宜蒲筵。緇布純。

加莞席。玄帛純。左漆几。賓卿不得視。諸侯之先君。故易

几筵而用之。士則神人同用蒲筵。緇布純。漆几。因神席

而改設。東上可也。

主人迎賓于廟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

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

以几辟。北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

校胡孝反。辟音避注。

古文校

次定義禮禮義疏卷三 士昏禮

賈氏公彥曰。如初升者。如納采時。三揖三讓也。主人再拜者。拜賓至此堂也。鄭氏康成曰。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之也。校几足。辟逡遁。敖氏繼公曰。几者。所以安體賓。雖不隱几。主人猶進之者。崇優厚也。拂几者。新之。且爲恭也。凡拂几。以袂校。未詳。以有司徹執几之法。推之。則校者。其謂左廉與。以几辟者。嫌辟時。或釋几也。左之。在席上之東也。設几於左。便其右也。授几於筵前。西面拜送。亦於阼階上北面。設几之法。有司徹備之。

凡足無分於前後。此云授校。既夕記云。校在南則皆一。邊而言。故敖氏億其爲左廉也。以足授人。亦嫌不恭。
賈氏公彥曰。案有司徹。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尸于筵前。注云。此外拂之也。凡敵者。拂几皆若此。卑於尊者。則內拂之。不欲塵垢。尊者也。凡有几者。賓重也。其無几者。賓輕也。云以几辟者。賓卑也。不云者。賓尊也。聘禮云。宰夫奉兩端以進。有司徹云。口進。二手受于手間。女几受几。受几之。

法卑者以兩手執几兩端尊者則以兩手於几間執之
或受其是皆橫受之及其設之皆旋几縱執乃設之於
坐南北面陳之位為神則右之為人則左之為異不坐
設之几輕故也。

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

柶音四注古文葉作揭

鄭氏康成曰贊佐也佐主人酌事也贊者亦洗酌

加角柶覆之如冠禮矣

賈疏冠禮云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

出房南

面待主人迎受熊氏朋來曰柶六寸七也以角為之

冠昏賓祭受醴必用角柶蓋扱醴小是醴濁扱乃可飲也

因酌醴酌側尊以寶觶也冠昏賓祭之角柶與喪禮角柶異玉府大喪共角柶貌如軌上兩末楔齒用之士喪記大小斂奠有木柶二制如吉禮角柶也又凡面枋者枋向外面葉者葉向外此經贊者面葉主人訝受則面枋至賓訝受時則仍面葉必使賓得面葉者使其執枋扱祭也

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
昨階上拜送枋彼命反柄同

鄭氏

康成曰主人西北面疑立待賓即筵也

賈疏知疑

立者鄉飲酒云主人昨階東疑立明此亦然凡主人將授酒醴待賓即筵前乃授之此注云即筵謂就筵前與下賓即筵別也賓復位於西階上北面明相尊敬此筵不主為

飲食起。敖氏繼公曰西北面以賓在西階上不可背之也醴子醴婦皆北面者以其立於席西也賓拜亦於西階上復位侯既薦乃升席於賓之拜也主人少退主人拜送賓亦如之。

鄭氏主人受醴筵前西北面立定然後賓拜於西階上注著主人疑立所以為賓拜之節也。

贊者薦脯醢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興坐奠觶遂拜主人答拜。解支義反啐七內反

鄭氏

康成曰即就也左執觶則祭以右手也凡祭

於脯醢之豆用饋流祭脯醢在筵豆之間有言豆者皆文公食大夫及有司徹豆多者則言祭

於上豆。率嘗也。嘗之者。成主人意。建猶扱也。興起也。奠
之。間。停也。賈氏公彦曰。因事曰遂。因坐奠解。不復興而拜。
冠禮醴子醮子。及此下醴婦。不言坐奠解。遂者。皆文不
具。

行禮之節。有不因坐而遂拜者。如婦見舅姑。奠笄棗
栗。舅坐撫之。興答拜。奠笄殿脩。姑坐舉以興拜。是坐而
又興。興而又拜也。少牢尸酢主人節。主人左執爵。右受
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亦是因事曰。

同也。受嘏節。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再拜。是不因
事遂拜。與此異也。

賓卽筵。奠于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左。籩豆之東。降。下也。自取脯者。尊

主人之賜。將歸執以反命。賈疏記云。賓右取脯。左辭者。奉之。乃歸執以反命。

辭其親徹。敖氏繼公曰。卽筵奠解者。以取脯當北面。
禮貴相變也。主人辭者。見賓珍已之物。而取之。則以不
典辭也。

賓取脯注云重得君賜此云尊主人之賜將歸執以反命要皆成禮不虛所賜之意但薦脯五挺橫祭於其上云取者取其籩內之一而已此非所祭者若持牲少牢俱云賓取祭以降則所祭者也冠禮卒醮云取籩脯如初與此同燕禮大射賓取脯復賜鍾人者無所為反命也

通論 賈氏公彦曰此奠于薦左不言面位下贊禮婦奠

十薦東注升席奠之明皆升席南面奠則冠禮禮于亦南面奠之聘禮禮賓賓北面奠者以公親執束帛待賜已也燕禮大射重君物賓祭酬酒亦南面奠

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鄭氏 康成曰人謂使者從者授於階下西面然後

出賈疏以賓位在西故知西階下西面授之 敖氏繼公曰門者大門也

右醴賓

納言用鴈如納采禮

鄭氏康成曰歸卜於廟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昏
姻之事於是定。賈疏未卜時恐有不吉昏姻未定故納吉乃定也。 賈氏公彥

曰上文納采在前問名在後此不云如問名而云如納
采者問名賓不出大門故此如其納采也。 敖氏繼公
曰如納采禮兼醴賓而言下禮放此。

孔氏穎達曰女家每事告廟則男氏將行六禮必
皆告廟不徒卜而已。 陳氏祥道曰卜常在告廟之日
禮記曰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尊祖親考之義

也鄭氏謂受命退乃卜卜昏之禮蓋亦如之然則告廟
始於納采問名之後矣。

納吉請期無卜筮儀儀略見於冠禮也冠禮筮於廟
門不復布凡筮告廟以爲祖考亦聞之矣若卜得吉是
神許之卽祖考許之也請期之卜亦然白虎通云娶妻
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安猶定也納采未定不必告
廟卜而不吉猶不定也故問名之後納徵之前卜於廟
門而已女家不卜者女從男爲主吉則與吉也至請期

又卜之親迎醮子。止行於寢而不於廟矣。凡士有禰廟。宗子主之。支庶娶妻。必宗子為之。涖卜。

筮朱子語類問古人納采後又納吉。若卜不吉則如何。曰便休也。

家夫婦一體也。不吉則均不吉。亦非女家之願矣。告而已焉。非人謀有所私悔而不失慎重昏姻之意。

右納吉

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禮。纁許云反。儷音麗。力移反。注。今文。

古作

義鄭氏康成曰。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用玄

纁者。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周官曰。凡嫁子娶妻。入

幣。純帛無過五兩。賈疏。五兩。十端也。必言兩者。欲得配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日相成也。雜

記云。納幣一束。束五兩。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為

庭實。皮。鹿皮。何氏休曰。儷皮者。所以重古。程子曰。

徵。證也。成也。用皮帛以證成男女之禮。敖氏繼公曰。

納吉則成昏矣。故於納吉之後。復納其成昏之禮。玄纁

合而爲兩束帛。少纁各五端也。用束帛儷皮。則當至廟門。主人揖先入。賓乃執束帛。而庭實先入。設也。如是則納吉之禮。不足以蒙之。乃云如者。以其異者可得而見也。下言如納徵禮類此。賈氏公彥曰。納徵無鴈者。以有束帛故也。呂氏大臨曰。納徵者。納幣以聘之也。古之聘士。聘女皆以幣交。貞潔之女。非禮則不行。猶貞潔之士。非其招則不往。是以有儷皮束帛。

通論

賈氏公彥曰。用玄纁者。象陰陽備也。士大夫乃以

玄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若庶人宜用緇色。無纁。故此注云備也。其大夫無冠禮。而有昏禮。若試爲大夫及幼爲大夫者。依士禮。若五十而爵改娶者。玄纁及鹿皮。則同於士。餘有異者。無文。

餘論

王氏通曰。昏娶而論財。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

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爲禮。朱子語類問古人納幣五兩。恐太簡。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矣。

右納徵

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

賈氏公彥曰壻之父使使納徵訖乃卜昏日得吉日又使使往女家告日男家執謙若云期由女氏故曰請期女氏知陽倡陰和當由男家出故辭使者既見主人辭遂告期日也請期如納徵禮納徵如納吉禮納吉如納采禮案上納采之禮下至主人拜送于門外其中揖讓升降及禮賓送迎之事皆如之 **鄭氏**康成曰主人辭者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必先卜之

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辭即告之 **孔氏**穎達曰請者謙謹之辭示不敢自尊 **呂氏**大臨曰昏期主於男氏必請於女氏固辭然後告者賓主之義不敢先也 **敖氏**繼公曰壻家既得吉日乃不敢直以告女家而必請之者亦聽命於女家之意尊之也許告期即記所謂某不敢不告期者也。

右請期

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

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又由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也。又曰。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疏云。致命必待已葬者。俟哀情稍殺。始兼他事。又曰。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凡此皆禮之變者也。

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其實

牛。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膳

一。肫。脾不升。皆飪。設局。鼎去起呂反。肫音純。脾筆倚反。局居螢反。鼎迷翼反。注

古文純為鈞。脾為脾。今文局作鉉。鼎皆作密。

鄭氏康成曰。期。取妻之日。賈疏。此陳同牢之饌。下云親迎之禮。其中無厭

明之文明。是娶日也。鼎三者。升。豚。魚。腊也。寢壻之室也。賈疏。命士以上。父子

異宮。自然別有寢。若不命之士。父子同宮。北面。鄉內也。

其中亦隔別。各有門戶。故總云寢門外。北面。鄉內也。

賈疏。東方北面是禮之正。但數鼎。故云北上。此及少牢皆是也。特牲陳鼎當門。不在東方者。辟大夫也。此是東方不辟者。重昏禮攝盛也。特猶一也。合升。合左右脾升。凡陳鼎于外者。北面為正。

於鼎也。賈疏以夫婦各一。故左右胖俱升。去蹄。蹄甲不用也。賈疏以其踐地穢惡。

舉肺脊者。食時所先舉也。肺者。氣之主也。周人尚焉。脊

者。體之正也。食時則祭之。賈疏對祭肺。未食時祭也。飯必舉之。貴之

也。賈疏。特性注云。先食。啗之。所以導食通氣也。每皆二者。夫婦各一耳。凡魚

之正十五而鼎。賈疏。魚陰中之物。取數於月。十五日而盈。特牲少牢。尊卑同用十五。減一

為十四者。欲其敵偶也。賈疏。夫婦各有七也。腊。兔腊也。賈疏。少牢用麋腊。士

兔腊。可知。肫。或作純。純全也。凡腊用全。賈疏。左右體骨相配。共為一體。故得全名。

髀不升者。近竅賤也。飪。孰也。肩。所以扛鼎。稟。覆之。教

氏。繼公曰。初昏謂日方入之時。東方直東。塾。少南也。陳

鼎。東方。大夫士之禮也。北面北上。便其入設也。合升者

用豚之法。宜然也。不言四鬻。兩胎者。士喪下篇有成文。

故此略之。舉肺脊者。所舉之肺脊也。此二者。先飯則舉

之。每飯則啗之。脊。正脊也。肺。切肺也。他肺亦祭。此直以

祭名之者。以其惟主於祭而已。故又謂之祭肺。凡食而

有牲俎者。皆有祭肺。士禮腊用一胖。此一肫。乃用左右

胖者。亦異昏禮也。特牲記曰。腊如牲骨。然則此腊之體

骨亦略放於豚。惟去髀爲異。

○豚解七體。則脊爲一體。而有舉脊二者。以夫婦各一舉。故以脊折而用之。與肺同加於俎。如魚之有膾。祭耳。其他則仍之。不折。肩臂臑爲一體。膊髀爲一體。髀亦屬焉。下惟去蹄。則蔽連於髀矣。

通論 賈氏公彥曰。祭時二肺俱有。生人惟有舉肺。皆祭。今此得有祭肺者。禮記郊特牲論娶婦鬼神陰陽也。據下文先用祭肺。後用舉肺。此先言舉肺。後言祭肺者。以

舉肺脊長大。故先言。是以特牲少牢入鼎時。舉肺脊在前。夫婦鬼神陰陽。故同祭祀。魚十五而去一。若生人則異。故公食大夫一命者七魚。再命者九魚。三命者十有一魚。天子諸侯無文。或諸侯十三魚。天子十五魚也。

此特先陳壻婦合鬯之鼎。重昏禮。故特殺三鼎者。士之正禮。其數同於饋食。至士冠則殺惟一鼎耳。豚合升以其牢也。二肺俱有。亦同饋食也。魚夫婦各七。亦依一命之數也。凡腊固用全。此於昏義尤切云。

設洗于阼階東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洗所以承盥洗之器棄水者。

案此南洗也。下經舉者盥贊者洗皆於此房中北洗亦應此時設之。冠禮亦有房中之洗及此經皆不言設之時節文略也。

時節文略也。

饌于房中。醯醬二豆。泔醢四豆。兼巾之。黍稷四

敦。皆豆蓋。

饌助稅反醯呼西反敦音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醯醬者以醯和醬。賈疏得醯者無醬得醬者無醯若和

之則夫婦皆有生人尚褻味賈疏此文與公食皆以醯和醬少牢特牲不言之故云然兼巾

之者六豆其中也巾為禦塵蓋為尚溫天官食醫職食

齊視春時賈疏引此釋敦有蓋者飯宜溫比春時也 教氏繼公曰此饌蓋

順其設之先後也。然則豆敦皆二以並而醯醬二豆其

在南與泔醢。葵菹蜩醢也。蓋以會。楊氏復曰有虞氏

之敦周用之。士大夫簋簋敦豆鐙皆有蓋而敦之蓋有

首。聶氏崇義曰覆饌巾士大夫以緇布頽裒。熊氏

朋來曰古者尊罍邊豆皆有布巾覆之。

齋菹醬三物皆須醯成味。而齋菹亦有用醬和者。周官醢人職兼掌齋菹是也。此言以醯和醬。蓋指臨時和之。非據其始也。醬為食本。臨時以醯和之。公食大夫禮亦然。是為生人貴藝味也。葵菹蝸醢。乃饋食八豆之首。士冠士虞特牲皆用兩豆。則兩豆者士之正禮。此用四者。以夫婦各二耳。黍稷各二敦亦然。

大羹湑在饗

大音泰。湑音泣。注。今文湑皆作汁。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羹湑。煮肉汁也。大古之羹。無鹽菜。

饗火上。周官曰。羹湑。視夏時。賈疏引周官。證大羹須熱。故在饗臨時乃取也。

賈氏公彦曰。左傳云。大羹不致。却特牲云。大羹不和。謂不致五味。大古有此羹。三王以來更有鉶羹。則致五味。猶存大羹。不忘古也。敖氏繼公曰。大羹。上牲之肉汁也。云大羹復云湑者。嫌羹當用肉也。此上牲謂豚。饗烹豚之竈也。不言鑊者。可知也。

論楊氏復曰。爾雅竹豆謂之籩。其實乾實。木豆謂之豆。其實菹醢。瓦豆謂之鐙。其實大羹之湑。

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綌冪加勺。皆

南枋。冪迷釋反注。今文枋作柄。

鄭氏康成曰。墉。牆也。禁。所以廢甒者。賈疏。士冠禮云。甒。此雖不

言甒。然此尊亦甒也。殷承於無。云禁者。因為酒戒。玄酒。不忘古也。綌。粗也。冪。覆

尊巾。敖氏繼公曰。士虞禮。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此

東西之節宜亦如之。尊不言其器。如上篇可知。以巾覆

物謂之冪。

案此尊為夫婦之酌而設。所謂內尊也。士禁以承尊有

足者也。大夫用椌則無足。若天子諸侯則廢禁亦無足。

南枋者取其便於酌。

尊于房戶之東。無玄酒。篚在南。實四爵合盃。音登

謹

鄭氏康成曰。無玄酒。略之也。夫婦酌於內尊。其餘

酌於外尊。合盃。破匏也。四爵。兩盃。凡六。為夫婦各三酌。

敖氏繼公曰。無玄酒。則惟一尊而已。且不尊于房戶

之間。又不冪。皆遠下尊者也。篚。實爵盃。主酌夫婦也。乃

設於此者。非常禮。因有尊而為之耳。凡設此篚於堂者。必在尊南。鄉飲酒曰設篚于禁南東肆。卷云合者。謂合而實之也。徐氏孝嗣曰。實四爵。加以合卷。既崇尚質之禮。復象胖合之義。

卷爵與外尊並列者。為贊位在外。將酌以酌壻婦。故設之於外。為便也。初酌再酌。用爵贊洗爵。自酢亦用此。三酌用卷。則專主為夫婦也。

右陳器饌

主人爵弁纁裳緇縮。施從者畢玄端。乘墨車。從車

二乘。執燭前馬。施逸戲反。又音移。從才用反。下同。二乘繩證反。

鄭氏康成曰。主人壻也。壻為婦主。賈疏。親迎向女家。女父稱主人。

男稱壻。今此未至女家。仍據男家而言。是壻為婦主。故下親迎至男家。壻還稱主人。爵弁而纁裳。

玄冕之次。賈疏。爵弁亦冕之類。故亦纁裳。夏官弁師注。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為爵弁。故曰

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服。冕服者。鬼神之鬼神之所以

重之親之。賈疏。如纁裳者。衣縮衣。賈疏。縮衣即玄衣。大同故也。不言

衣與帶而言施者。空其文明。其與施俱用縮。賈疏。士冠陳爵弁服。

云緇衣緇帶此文有緇施無衣帶二字故云空其施謂文以施著緇者欲見施與衣帶色同故云俱用緇施謂緣施之言施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賈疏純緣於裳故字從衣義取施及

於物故作施男陽女陰象陽氣下施故從者有司也乘以衣帶上體同色之物下緣於裳也

貳車從行者也畢猶皆也賈疏士僕隸皆曰有司使乘貳車從壻大夫以上有貳車

士有者攝盛也墨車漆車士乘墨車攝盛也賈疏大夫墨車士棧車今士乘大夫

云攝盛執燭前馬使從役持炬火居前照道教氏繼

公曰此禮據壻家而言故以壻為主人爵弁者以親迎

當用上服也言緇施不言衣帶鞶與前篇互見也從者

謂在車及執燭者也從車棧車也從車二乘與乘車而

三士之車數於此可見墨車加黑色而漆之棧車不加

黑色漆之而已燭用蒸李氏如圭曰昏各用其上服

爵弁士之上服也雜記曰士弁而親迎



賈氏公彥曰士自祭服玄端助祭用爵弁今用助

祭之服親迎以為攝盛則卿大夫助祭用玄冕親迎亦

當玄冕也若上公有孤之國孤締冕卿大夫同玄冕侯

伯子男無孤之國卿締冕大夫玄冕也孤卿大夫士為

臣卑。須攝盛。取助祭之服以親迎。天子諸侯尊則尊矣。不須攝盛。宜用家祭之服。則五等諸侯立冕以家祭。親迎不過立冕。天子親迎當服衮冕矣。是以郊特牲云。立

齊戒鬼神陰陽也將為社稷主據諸侯而說故知諸

侯立冕也。

朱子曰案孔疏云五冕通立故合稱立冕恐其說為是

又案春官巾車

王之車有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諸侯則自金路以下有差。孤乘夏篆。卿乘夏纁。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今士乘墨車為攝盛則庶人當乘棧車。大夫

當乘夏纁。卿當乘夏篆。諸侯天子亦不假攝盛。自乘木車。然王路祭祀不可以親迎。當乘金路矣。以攝盛言之。士之子冠與父同。則昏亦同。但尊適子皆與父同。庶子宜降一等也。

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壻稱主人。至婦家則女父又當為主人也。女父為主人則壻為賓。故曰賓東面答拜對。女父之稱也。至賓出而婦從則直稱曰壻。對婦之辭也。

存賈氏公彥曰。以攝盛言。孤卿雖緇冕。以助祭。至於親迎。亦用玄冕。臣不得過君也。卿當乘孤之夏篆。以上有木路。質而無飾。不可使孤乘之。禮窮則同。還乘夏篆。孤特置。亦是尊。不攝盛也。

五冕通玄合為玄冕。朱子取孔疏說。然則親迎上公宜衮冕。侯伯宜鷩冕。子男宜毳冕。而非指緇冕以下之玄冕矣。至上公之孤。侯伯子男之卿。既得緇冕。以助祭。則親迎時。攝盛用緇冕。原無過於君之嫌也。路車有五。皆君所乘。臣非特賜。不得上擬。孤之親迎。不攝盛。木路者。不可擬於君也。亦非以其質而無飾之謂。

婦車亦如之有袞

袞昌占反同幘

鄭氏康成曰亦如之者車同等

賈疏婦車亦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

馬亦如之也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

送之。賈疏左傳宣五年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反馬也。士昏則異。士禮無反馬。高固秋月逆叔姬。冬來反馬。

則婦入三月祭行。行反馬禮。故知袞車裳帷。周官謂之

大夫以上嫁女。自以其車送之。容。賈疏巾車職。重翟厭翟安車。皆有容蓋。鄭司農云。車

容。謂檐車。山東謂之裳帷。或謂之幘容。後鄭從之。

士昏禮

有容則固有蓋

賈疏巾車職有容蓋容蓋相配之物此既有祔之容明有蓋

敖氏

繼公曰。有祔者。婦人重自蔽。且以別於男子之車也。祔亦以布為之。在上曰祔。在下曰裳帷。喪時婦車祔用疏布。

雜記祔與帷裳並言。則二物也。渡水而漸及帷裳。是帷裳在下也。此云有祔。亦有帷裳。可知舉上以包下。故鄭即以帷裳解之。曲禮婦人不立乘。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以避嫌也。蓋弓長者庇軹。短者庇軫。皆冒全車。

祔蔽婦人。不可以蔽御者。然則設祔之法。車前當視蓋弓。稍進。御者前立。近式。而婦坐。少後。昏車姆亦在焉。則在右與婦齊。



賈氏公彥曰。凡婦車之法。自士以上至孤卿。皆與

夫同。有祔為異。至於王后及三夫人。并諸侯夫人。皆乘翟車。案巾車。王后之五路。重翟。厭翟。安車。皆有容蓋。又云翟車。輦車。注云。詩碩人篇。翟弗以朝。謂諸侯夫人始來乘翟車。以朝見於君。盛之也。此翟弗。蓋厭翟也。然則

王后始來乘重翟車。又詩序云。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以此差之。王后始來乘重翟。則上公夫人用厭翟。侯伯子男夫人用翟車也。安車次厭翟。在翟車之上。以其安車在宮中所乘。無翟飾。不用為嫁時所乘也。三夫人與三公夫人當用翟車。九嬪與孤御妻同用夏篆。世婦與大夫妻同用夏緹。女御與士妻同用墨車。其諸侯夫人姪娣。及二媵姪娣。依次下夫人一等為差也。

孤之妻仍乘本車夏篆者亦猶孤之不攝盛木路也。

至于門外。

鄭氏康成曰婦家大門之外。賈疏。以下有揖入乃至廟。廟在大門內。故

知此大明外也。

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

鄭氏康成曰。主人。女父也。賈疏。以下有揖入乃至廟。廟在大門內。故
教氏繼公曰。此主於女家而言。故復以女父為主人。
賈氏公彥曰。以先祖

次定義由禮義疏
卷三
士昏禮

之遺體許人。故女父先於廟設神席。乃迎壻也。

此於納采首見之。其納吉納徵請期從同。至親迎復著此者。禮重親迎。且列陳上下之儀。不可以偏略也。

又案白虎通云。遣女於禰廟者。重先祖之遺支體也。不敢自專。故告禰也。但設坐依神而臨其禮。卽是告。非別有奠酒瘞幣之儀也。至於壻家來迎。並無筵於廟之文。蓋納吉請期。兩番命卜於廟門。則齊戒以告鬼神。之義已備。故至親迎之節。不必更行告廟之儀也。

李氏如圭曰。凡逆者皆受女於廟。春秋傳云。其敢愛豐氏之祧。是也。

女次純衣纁禡。立于房中。南面。禡如占反

鄭氏康成曰。次首飾也。今時髮也。周官追師掌爲

副編次。賈疏。彼注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飾。其遺象若今步搖矣。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

矣。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純衣。絲衣。女從者畢衫玄。則此衣亦

玄矣。賈疏。既以純爲絲。恐色不明。故云亦用玄色。禡亦緣也。賈疏。上纁裳緇

也。亦緣。禡之言任也。以纁緣其衣象陰氣上任也。賈疏。婦人陰象

陰氣上交於陽凡婦人不常施衽之衣。盛昏禮爲此服。賈疏此純衣即綠衣是士妻助祭之服尋常不用纁爲衽今用之故云盛昏禮言凡婦人者欲見王后以下初嫁皆有衽也。喪大記曰復衣不以衽明非常。賈氏公彥曰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內司服注云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是也。敖氏繼公曰立于房中亦當戶純衣說見士冠禮。

纁 敖氏繼公曰衽者裳連於衣而異其色之稱此纁衣而纁裳故曰纁衽也婦人之衣裳異色者惟此時耳

嫁時特服此衣者亦所以重之。吳氏澄曰衽裳下襖也婦人之蔽膝。

纁 婦人之德純一。平時衣不殊裳不應嫁時異色。敖說未當。吳氏以衽爲裳下襖。本雜記疏以衽爲婦蔽膝。本釋文引王肅語。案士喪禮祿衣爲男子。玄衣玄裳相連之衣。以纁裳故曰下襖。此經純衣乃婦人玄衣玄裳相連之衣。爲盛昏禮以纁祿其衣裳耳。夏小正云八月玄校。傳曰玄也者黑也。校也者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

之若然。是不特纁相異於常。而衣用純亦異於未嫁時。實不言筭者。筭橫貫於次。必有正焉。若衣若筭於下。記見之。又案內則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此嫁時亦當有之。不言者文略耳。

賈氏公彥曰外內命婦衣鞠衣。禮衣者服緇衣。祿衣者服次。其副惟於三翟祭祀服之。士服爵弁助祭之服以迎。則士之妻亦服祿衣。助祭之服也。案內司服王后之六服。禕衣。揄翟。闕翟。鞠衣。展衣。祿衣。素沙。素沙與

上六服為裏。五等諸侯。上公夫人與王后同。侯伯夫人自揄翟以下。子男夫人自闕翟以下。玉藻有鞠衣。展衣。祿衣。注。諸侯之臣皆分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公之臣。孤為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其內命婦則三夫人自闕翟而下。九嬪自鞠衣而下。世婦自禮衣而下。女御自祿衣而下。嫁時服之。諸侯夫人無助。天子祭亦各得申上服。與祭服同也。

姆纁笄宵衣在甘其右

姆莫侯反音茂又音母纁所綺反又山買反

鄭氏康成曰。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不復嫁。能以

婦道教人者。賈疏案家語云。婦人有七出。其一無子。出

以婦道教人者。以為姆。既若今時乳母。賈疏漢時乳母

教女。因從女向夫家也。為之。并使教子。與古時乳

母別。故引之以證姆也。纒。韜髮。笄。今時簪也。纒亦廣

充幅。長六尺。賈疏亦如上。冠纒。以緡為之。廣

當詔以婦禮。賈疏少儀云。詔辭。自右。故姆在女右。

既在房。須有傳命者。姆異於女者。女有纒。兼有次姆。則

有纒而無次也。教氏繼公曰。姆。女師也。此笄。象笄也。

長尺二寸。少牢禮。主婦被祿衣。特牲禮。主婦纒笄宵衣。

以是差之。則宵衣次於祿衣矣。但其所異於祿者。則

未之聞。

婦纒 鄭氏康成曰。宵。讀為詩素衣朱綃之綃。曾詩以綃

為綺屬也。姆亦立衣。以綃為領。因以為名。且相別耳。

婦纒 楊氏復曰。案特牲禮。主婦纒笄宵衣。注以綃為衣。

此以綃為領。二說牴牾。

特牲禮 主婦纒笄宵衣。疏謂立綃衣。蓋士妻以下禮。

事通用之服。故姆及女從者服之下。經風興婦沐浴纏
笄宵衣以俟。見與此宵衣一也。昏禮既成不用純衣。纏
紉而服宵衣。尤為確據。與揚水詩異也。

女從者畢袵立。纁纁拜。被纁黼。在其後。纁音甫。纁音甫。纁音甫。

鄭氏康成曰。女從者謂姪娣也。賈疏。下注云。古者嫁女必姪娣從。謂

之。賤即此。袵同也。同立者。上下皆立也。賈疏。袵讀從左。女從者。氏均服振振。一

也。纁禪也。賈疏讀如詩。聚考工記曰。白與黑謂之黼。衣之裝。故為禪。

敖氏繼公曰。立者。立衣也。其亦宵衣與。在其後。蓋東也。

纁黼者。以黼為禪衣。而被之於立衣之上。亦猶婦之加景然也。昏禮尚飾。故用纁黼。不登車乃被之者。遠別於婦也。

鄭氏康成曰。詩云。素衣朱襮。爾雅云。黼領謂之襮。

天子諸侯后夫人狄衣。賈疏。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揄狄。闕狄。注云。侯伯之夫人。

揄狄。子男之夫人。闕狄。惟二王。後禕衣。故云。后夫人狄衣也。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為領。

賈疏。以士之妻言。被明非常。則知卿大夫刺之。常也。后夫人亦同刺黼為領。但若於衣上則畫之。若於領上則刺之。以男子冕服衣畫而

裳繡。婦人領雖在衣。亦刺之矣。如今偃領矣。士妻始嫁。

施穎黼於領上。假盛飾耳。言被明非常服。賈疏對大夫以上妻則常

服有之。非被也。楊氏復曰。衿設飾也。衿立者。設飾以立也。

經於纚笄之下。別言被穎黼。則穎黼另為一衣。非即立衣之領明矣。如謂被此領於立衣之上。則古人之服。

從無殊領於衣者。况婦服本連衣裳者乎。敖說為長。

主人立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

四禮 敖氏繼公曰。亦擯者出請入告。乃出迎之。此時賓

爵弁服。而主人立端不嫌於服異者。主人不正與賓為

禮。特拜而迎之入廟耳。拜之者。迎賓之禮也。鄭氏康

成曰。賓壻。

冠禮。賓主人同服立端昏禮。納采至請期亦同。以正

相為禮也。立端。士入廟之服。此非正相為禮服。如入廟

服耳。不言緇帶爵韠者。可知也。壻攝盛。而主人服如常。

故異。

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

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

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

鄭氏康成曰。賓升奠鴈拜。主人不答。主為授女耳。

賈疏。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言主人拜。獨於此不言。明壻拜為授女。不為主。故不答。主人不

降送。禮不參。教氏繼公曰。禮不參者。據凡行禮者言。此壻迎女而女從之。是二人。禮矣。故主人

不參之。教氏繼公曰。賓於外門外。即執鴈。別於幣也。凡

幣為禮者。至廟門。乃執之。北面奠鴈。以女在房也。再拜

稽首。禮之重者而為之。重昏禮之始也。昏義曰。再拜奠

鴈。蓋受之於父母。是亦一義也。降出。謂出外門。候婦車

亦在大門外。賈氏公彥曰。賓奠鴈。當在房外。當楣北

面。何氏休曰。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

戶。後代漸文。迎於房者。親親之義也。

壻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壻息

鄭氏康成曰。壻御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升車者。

曲禮曰。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賈氏公彥曰。姆辭不受。

謙也。教氏繼公曰。曲禮又云。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

則否。壻非降等也。故姆辭不受於姆之辭。壻乃舍綏。既

則女自取之以升。

前稱女。今稱婦。此時女已從男。則成爲婦。故遂以婦稱之。

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御者代。注今文。景作憬。

鄭氏康成曰。乘以几者。尚安舒也。賈疏謂登車時也。几所以安體。

謂若尸乘以几。重初昏與尸同也。景之制。蓋如明衣。賈疏。士喪記。明衣裳用布。此景之制。

無正文。故云。蓋如明衣。此嫁時尚飾。不用布。蓋以禪穀爲之。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

衣鮮明也。景亦明也。驅行也。行車輪三周。御者乃代壻。

敖氏繼公曰。景之制亦連衣裳爲之。姆爲加之。是姆

與女同車也。已登車乃加景。則未下車其脫之與。熊

氏朋來曰。中庸云尚絅。詩云衣錦褰衣。尚卽加之謂也。

景卽製絅。音訛也。注謂爲行道禦塵。則此當作褰。

乘以几。謂置几於車後。而婦履之以升也。婦旣升。坐

於車左。姆坐於車右。壻驅車三周。由右下。御者乃亦由

右升代之。

壻乘其車。先俟于門外。

鄭氏康成曰。壻車在大門外。賈疏謂在婦家大門外。乘之先

者。道之也。男率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賈疏

郊特牲文。明外。壻家大門外。賈疏。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故解

子同宮。則大門外。父之火門外也。為壻家大門外。若不命之士。父

壻乘其車先。然後從之。敖氏繼公曰。御者既代。止車以俟。

內則。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注云。異宮。崇敬也。程

子曰。愈貴則愈嚴。故父子異宮。既曰異宮。是別有大門。

別為繚垣。而堂寢下室之制備矣。下記壻。見時云。請吾

子之就宮。明此為壻宮可知。或以注疏父子各有大門

為疑。若非別有大門。則不得為異宮矣。

右親迎

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

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又曰。女在塗。而女之

父母死。則女反。注云。奔喪服期。疏云。女子子在室。為

父箭筓。髮衰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於

時。女亦改服。布深衣。縞總。反而奔喪。又曰。如壻親迎

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案此皆親迎之變禮也。附此。

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媵布席于奧，夫入于室，即席，婦尊西南面，媵御沃

盥交。

媵與證反，奧烏諧反，御如字。

禮記

鄭氏康成曰：升自西階，道婦入也。

賈疏：尋常賓客主人在東，賓在西。

西，今主人與妻俱升西階，故云道婦入。

媵，送也。謂女從者也。御，謂壻從者

也。賈疏：此壻從者謂夫家之賤者也。

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媵御交道其

志。賈氏公彥曰：夫入于室，即席，謂壻也。婦在尊西，未

設席，壻既為主，東面，須設饌訖，乃設對席。李氏心傳

曰：御，壻家之女侍也。敖氏繼公曰：奧，室中西壻下少

南也。夫婦既升而竝俟于堂，媵既布席，乃入也。即席立

于席上也。婦立于尊西，則尊亦當戶明矣。交者，御沃媵

盥，媵沃御盥也。居室之始，即行此禮，相親相下之義也。

此盥，蓋於北洗。

家者。壻之家。故至門而壻稱主人。室則夫婦共之。故入室而主人稱夫。不言燭入。文不具。升自西階。或謂父在子不由阼階之義。然此時婦始至。未授之室。其升必由西階。而夫爲之道。則雖孤子自昏。亦必升自西階矣。
鄭氏康成曰。媵沃壻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
賈疏以其有南北二洗。又云沃盥交。故知南北交相沃盥也。
教氏繼公曰。布席東面北上。宜變於神席也。

媵與御皆婦人也。婦禮不下堂。則不於南洗明矣。此

夫婦之席皆南上。曲禮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正指室中布席之法而言。以其與尋常布席之法無異。故經不

警之耳。在堂則又。故人席與神席變在室則質無變也。

右夫婦入室

贊者微身寡

教氏繼公曰。事已至也。

此贊者。或疑爲婦人。非也。洗在阼階東南。洗爵以醕。必下堂也。婦禮不下堂。則其爲男子明矣。意以子弟若

舊戚之卑屬爲之與。內尊有給冪。徹之者待酌也。下不言徹豆巾者文不具。

舉者盥出。除鼎舉鼎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北上。

七俎從設。鼎本作冪。敖云當作冪舊。監本已改作冪。今從之。



敖氏繼公曰。盥北面盥於南洗也。除鼎者右人也。

除鼎而後舉鼎。吉禮也。陳鼎於內而當階。士禮也。既陳鼎。則右人抽扃委于鼎北。而西面于鼎東。以俟少牢禮。陳鼎。南于洗西。其與士禮異者。當東序耳。執七俎者。

鼎入而設於鼎之西。設謂設俎也。既設則各加七於其

鼎。東枋。遂退。此三七三俎從設。則是有司三人各兼執

一七一俎。與鄭氏康成曰。執七俎者。從鼎而入設之。

七所以別出牲體也。俎所以載也。賈疏凡牲有體。別爲有臂。膾。臠。髀。脊。脇之

等。於鼎以次別七出之。載者。依其體別以次載於俎。

賈疏所言牲體乃體解之法。爲七者。通言之。此昏禮特

豚。合左右七體耳。與此異也。

賈氏公彥曰。特牲少牢。公食有司徹。及此昏禮。執

七俎舉鼎各別人者。吉禮尚威儀也。士喪禮舉鼎。右人以右手執七。左人以左手執俎。舉鼎人兼執七俎者。喪禮略也。公食執七俎之人。入加七于鼎。陳俎于鼎南。其七與載皆舉鼎者爲之。特牲注云。右人也。尊者於事指使可也。則右人於鼎北南面。七肉出之。左人於鼎西俎南。承取肉載於俎。士虞右人載者。喪祭少變。故在西方。長者在左。今昏禮鬼神陰陽當與特牲同。亦右人七。左人載。遂執俎而立以待設也。

三鼎則三七二俎。有司三人兼執一七一俎。各從其鼎入。而設俎於鼎之西。加七於鼎之上。舉鼎者每鼎二人。

北面載執而俟。

載。敎氏繼公曰。北面載者。左人也。右人則西面七。此載以俎承物之稱。士喪禮載豚。云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腠。亞脊肺在于中。皆進柢。載魚左首。進鬢三列。腊進柢。此魚十有四。則爲二列也。載腊如豚。惟無肺耳。俟。

俟時而升。鄭氏康成曰。執俎而立。俟豆先設。賈疏。下文設豆。

醢後乃云俎入設于豆東。

七者逆退復位于門東北面西上。



鄭氏康成曰。執七者事畢逆退。由便。至此乃著其

位。略賤也。賈疏。初陳鼎門外。時不見執七者位。敖氏繼公曰。七者。右人

以七出鼎實者也。以七出物而謂之七。亦因其所用者

稱之。逆退。則七下鼎者在先。七上鼎者在後也。言復位

見其初位在此。門東北面西上。私臣之位也。此亦因文

而見之耳。特牲記曰。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李氏如圭

曰。逆退後入者先退。

饗者設饗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

魚次。腊特于俎北。



李氏如圭曰。饗為饌本。故先設之。俎以牲體為主。

故豚專得俎名。魚次者。次在俎東。敖氏繼公曰。菹醢

在饗北。南上也。別見魚腊。則此俎指豚俎也。當豚俎北

端而云特者。明不與豚俎為列。亦橫設之。凡俎數奇。於

其下者特設之。鄭氏康成曰。豆東。菹醢之東。賈疏醬與菹醢

俱在豆。知不在醬東者。下文醬東有黍稷。故知在菹醢東也。

席謂與閑東向之席。

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清于醬南。

鄭氏康成曰。饌要方也。賈疏豆東兩俎。醬東黍稷是其要方也。

敖

氏繼公曰。黍在豚南。稷在魚南。清不言其器。在豆可知。

少牢禮曰。進二豆清。

案弟子職云。羹臠中別。臠在醬前。其設要方。注言要方

本此自贊者。設醬至此。乃夫席也。其位在西而東。而夫

席先設者。男帥女。女從男也。黍稷在敦。清不言器。公食

大夫禮。大羹清不和。實于鐙。蓋瓦豆也。此亦然。

設對醬于東。

鄭氏康成曰。對醬。婦醬也。設之當特俎。賈疏。婿東面。設醬在

南為右。婦西面。則醬在北。為右。皆以右手取之。為便。故知設之當特俎也。敖氏繼公曰。下

文云。設黍于腊北。而此醬宜在黍東。則於特俎為東北

也。

菹醢在其南北。北上設黍于腊北。其西稷設清于腊北。

賈氏公彦曰。菹在醬南。其南有醢。從北向南陳爲北上也。若壻醢在菹北。從南向北陳爲南上。清卽上文大羹。清在饗者。羹宜熱。臨食乃將入。 **敖氏繼公**曰。二豆在醬南。俱當特俎之東也。腊北卽醬西也。必云腊北者。所以見對饌。東西南北之節也。稷在黍西。則在腊之西北。而遙當壻醢之北矣。惟於設黍云腊北。可見特俎亦橫設之也。

李氏如圭曰。俎亦設豆西。魚次腊。特于俎南。乃設黍于醬西。而曰腊北者。以其次腊設之。其實在俎北也。**上文**七俎從設。三鼎則三七三俎。竝無六俎也。經文自對醬以下。陳設諸物。歷歷分明。無所爲對俎者。且云設黍于腊北。卽承上特于俎北之腊言之。彌可見矣。蓋同牢則其俎義當然也。後人岐解紛紛。良由李氏誤之耳。

賈氏公彥曰。公食大夫禮。犬羹。清不和。實于罍。由門入。公設之于醬西。生人食法也。特牲士虞等為神食。法皆為敬尸。尸不食也。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不設者。清非飲具。故無也。少牢無清者。文不備。有司徹有清者。賓尸禮褻。故有也。此經上設壻。清于醬南。特牲出于饌北。此設婦。清于醬北。在特俎東。饌內不得要方。上注云。要方者。據大判而言耳。

御布對席。贊啓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

會如字。御

今文敬為開
古文御為給

敖氏繼公曰。未設而布壻席。已設乃布婦席。示尊卑之義也。勝布夫席。御布婦席。見其事之之意也。此於壻席為少北。不正相鄉。特取其一東一西。故云對耳。對醬之類亦然。對敦于北。謂啟婦敦之會。則卻於敦北也。其南北之會。各當其清之東西。鄭氏康成曰。啟發也。會。合也。謂敦蓋也。賈氏公彥曰。啟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者。取夫東面以南為右。婦西面以北為右。便也。卻

御也謂仰於地也。

贊告具揖婦卽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

鄭氏康成曰贊者西面告饌具也。賈疏主人東面知西面告也。

坊揖婦使卽席薦菹醢。敖氏繼公曰祭薦黍稷肺釋

上所謂祭者此也祭薦以菹孺于醢而祭也祭黍稷取

於敦而祭之肺祭肺也亦皆祭于豆祭

賈氏公彦曰言薦者據邊豆而言。

經文無邊疏兼邊言夾字耳。

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清醬皆祭舉食舉也。注古

文黍作稷

鄭氏康成曰爾移也移置席上便其食也。賈疏爾訓爲近

謂移之使近人皆食食黍也以用也用口啜清用指啣醬以清

不用箸醬又不須以箸也賈氏公彦曰舉謂舉肺以其舉以祭以

食故名肺爲舉則上文云肺者祭肺也。敖氏繼公曰

古文邇爾通惟爾黍者夫婦各二敦惟取其尊者而食

之凡爾敦者皆右之於席上經特於少牢見之授肺脊

者兼舉而授之也。皆受以右手。惟飯時則左執之也。贊授夫於饌南西面。授婦則於饌北東面。皆訝受之。皆食。謂一飯也。以清醬。皆謂師之。未食舉用此安食耳。舉謂肺脊。以其先食而舉。因名曰舉。祭謂振祭。嚼之一飯。乃祭舉異於饋食禮也。食舉謂啗之。再飯三飯。則皆食舉。不復以清醬矣。

通鑑 賈氏公彥曰。特牲少牢。祭舉食舉乃飯。此先食黍。乃祭舉者。彼九飯禮盛。故先食舉以導食氣。此三飯禮

略。故不須舉也。此先爾黍。後授肺。特牲亦然。以士禮同也。少牢佐食。先以舉肺脊。授尸。乃爾黍者。大夫禮異也。然士虞亦先授舉肺脊。後乃爾黍者。喪禮與吉反也。

爾黍而不及稷。黍爲食主也。少牢爾黍。注云。食以黍。大夫祭禮則然。特牲并爾黍稷。士祭禮異於大夫也。士虞爾黍不及稷。喪祭略也。黍已祭。清醬非盛。不祭。但并食之。肺爲氣主。脊爲正體。故祭而後食之。豚解者皆不食。殺以非體。解節折也。魚腊不祭。亦不食。以上牲爲主。

故也。公食大夫禮云魚腊醬清不祭。

三飯卒食。飯父返反。

鄭氏康成曰卒已也。同牢示親不主為食起。三飯

而成禮也。賈疏少牢十一飯特牲九飯此獨三飯故云。

賈氏公彥曰三飯

而止故不食殺。敖氏繼公曰不言贊者受肺脊文省。

鄭氏繼公曰飯猶食也。或言食或言飯隨文便耳。

三飯卒食遠下饋食之禮。

禮食者總食黍稷酒醬等之名。飯則專指黍言之。少牢

注云食大名。小數曰飯。疏云據一口謂之一飯此解尤

晰。昏三飯成禮注以為同牢示規則上下通禮也。

右食

贊洗爵酌。酌主人。主人拜受。奠其戶內北而答拜。

酌婦亦如之。皆祭。酌羊進反。

鄭氏康成曰酌漱也。酌之言演也。安也。漱所以潔

口。且演安其所食。酌酌內尊。賈疏以下文贊酌戶外尊故知此酌內尊。賈

氏公彥曰婿拜當東面。婦拜當南面。少牢養皆答拜。注

云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故知婦拜南面若贊答婦拜亦於戶內北面也。敖氏繼公曰洗爵洗于庭也。醕之言繼也其字從酉既食之而復繼之以酒因以為名。取酒食相續之意所以見殷勤也。此拜受者皆在席。戶內戶內之西也。祭謂祭酒凡醕皆坐受爵。

賈氏公彥曰。特牲注云。醕猶衍也。尸既卒食。又欲頤衍養樂之。少牢注云。醕猶羨也。既食之。又飲之。所以樂之。此注云。漱所以潔口。且演安其所食。三注不同。相兼乃具。士虞亦醕尸。注直云醕安食也。不言養樂及羨者。喪故也。

贊醕主人主婦。當兩番降洗。以無并執二爵之禮也。主人不辭洗者。以在室。且贊賤也。

贊以肝從。皆振祭。齊肝。皆實于菹豆。

齊才計反

鄭氏康成曰。肝炙肝也。飲酒宜有肴以安之。敖氏繼公曰。以肝從。謂以肝俎從於酒而進之。二肝蓋其

俎而進本。贊則縮執之。振祭者。執而振動之。以為祭也。此亦以肝擣于鹽。乃振祭。肝從之法。少牢禮備之矣。

案此贊者又一人。非即洗爵酌醕者。肝俎在內東。塾洗酌時。一贊者取以從。既則反之。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特牲少牢。獻尸以肝從。尸齊之。加于俎豆。與此同禮之正也。主人與祝亦以肝從。加于俎。不加于豆者。下尸。故不敢同之也。士虞獻尸以肝加于俎者。注云。從其牲體。以喪不志於味也。此云實。不云加。異於祭故也。

卒爵皆拜。贊答拜。受爵。

鄭氏康成曰。婦拜尚右手。賈氏公彥曰。贊答拜。

獻主處也。敖氏繼公曰。卒爵而拜。拜其飲已也。贊答

拜亦一拜也。受爵出奠于篚。乃復洗他爵以升。

疏言獻主處者。謂戶內北面獻主人之處也。

再酌如初。無從。

再酌如初。無從。

賈氏公彥曰。如初者。如自贊洗爵以下。至答拜受爵也。敖氏繼公曰。無從。見其異於初耳。

三醕用盥亦如之。

敖氏繼公曰。至是乃用盥者。昏禮將終。示以合體相親之意也。食後進酒。至於再三。猶云醕者。同牢之禮。贊主其事。而此酒則皆贊進之。故皆謂之醕。特性少牢禮。進酒於尸者。惟主人言醕。主婦賓長則皆不言醕。而曰獻。以食禮非二人主之也。鄭氏康成曰。亦無從也。

贊。官醕于戶外。尊入戶西北面。奠爵拜。皆夕拜。坐祭卒爵拜。皆答拜。與。

鄭氏康成曰。贊。酌者自酢也。賈氏公彥曰。三醕

乃酌外尊自酢者。略賤者也。既合盥。乃用爵。不嫌相襲

爵。明更洗餘爵也。皆。皆夫婦也。敖氏繼公曰。三醕乃

自酢。變於常禮也。自酢之禮。代人酢已耳。洗爵。象其爲

已洗也。奠爵拜。象受也。夫婦皆答拜。則象同酢之也。與

謂夫婦也。尸字疑衍。下云贊酌外尊。可見矣。

右酌

主人出婦復位。

賈氏公彥曰直云主人出不云處所下文云主人說服於房則此時亦東房矣婦人不宜出復入故因舊位而立。敖氏繼公曰主人出為將說服於房也婦當說服於室故不出惟變位而已。鄭氏康成曰復位復尊西南面之位。

乃徹于房中如設于室尊否。

鄭氏康成曰徹室中之饌設於房中為勝御餼之。賈疏下文勝餼主人之餘已下是也。徹尊不設。有外尊也。賈疏惟尊不設於房中。

敖氏繼公曰徹之者亦贊也。如設于室謂其饌與席之位也亦皆東西相鄉。

房中勝先於御則勝席在西墉下直室東南隅西鄉布之於餼墉餘便也。

主人說服于房勝受婦說服于室御受姆授巾。

說吐活反後同注今文說作稅

教氏繼公曰。說服皆謂去上服也。于房于室。男女宜異處。亦重褻也。記云。母施衿結帨。是婦自有帨巾也。今既說服。御亦併受此物。故姆還以他巾授之。吳氏澄曰。壻與婦各說服者。男女有別也。賈氏公彥曰。媵受御受。與沃盥交同。亦是交接有漸也。鄭氏康成曰。巾所以自潔清。

此云姆授巾。則姆亦在室矣。蓋婦入室時。姆亦從入。婦即筵坐。則姆立於其右。以相禮。至說服既。乃授巾而

出也。

御衽于奧。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

注古文止作趾

鄭氏

康成曰。衽。卧席也。婦人稱夫曰良。孟子曰。將

觀良人之所之。止是也。賈氏公彥曰。衽于奧。主於婦

席。使御布婦。席使媵布夫席。亦示交接有漸之義也。前布同牢席。夫在西。婦在東。今乃夫在東。婦在西。易處者。前示陰陽交會有漸。故男西女東。今取陽往就陰。故男女各於其方也。教氏繼公曰。卧席謂之衽。此衽云者。

謂設衽亦猶布筵謂之筵夫東婦西變於坐席也。

室中以奧為尊故布同牢席夫西婦東西則當奧也

今卧席同布於奧則男陽當在東婦

之正位也。

主人入親說婦之纓。

鄭氏康成曰入者從房還入室也。賈疏夫前出說服於房今從房

入於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賈疏曲禮云女子許嫁纓又云

則自十五以上皆可許嫁也。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為

以五采屬為之此纓雖用絲當用五采其制未聞

此纓與男子冠纓異彼纓垂之兩旁結其末此不同於彼。賈氏公彥曰纓有二內

則云男女未冠笄者總角衿纓皆佩容臭注容臭香物

也以纓佩之為尊者給小使此幼時纓也又云婦事舅

姑如事父母衿纓綦屨注衿猶結也婦人有纓示繫屬

也。六則示有繫屬之纓。即許嫁之纓與此說纓一也

敖氏繼公曰主人親說之者明此纓為已而繫也亦示

親之

禮記卷之三 士昏禮

陳氏祥道曰。許嫁之纓。既嫁。夫說之矣。無所復用。則事舅姑之衿纓。非許嫁之纓也。

許嫁之纓。昏而主人說之耳。非一說而不復用也。婦事舅姑衿纓。即此賈疏甚明。陳氏說未的。

燭出。

鄭氏康成曰。昏禮畢。將卧息。賈氏公彦曰。出出

於室。

媵餼主人之餘。御餼婦餘。贊酌外尊者。餼者

敖氏繼公曰。食餘曰餼餘。謂其所嘗食者也。媵御各餼餘者。見其惠之及之也。此餼之位。媵當東面。而長者。在南。御當西面。而長者。在北。略如少牢。暮者之位。不洗而酌。略賤也。儀惟拜受拜送而已。不拜既爵。鄭氏康成曰。外尊。房戶外之尊。賈氏公彦曰。酌外尊者。不敢與主人同酌。內尊也。

贊不酢。略也。

媵侍于戶外。呼則聞。注今文侍作侍

次正儀禮卷三 士昏禮

鄭氏康成曰爲尊者有所徵求。賈氏公彥曰。不
便御侍于戶外。其承夫婦者以女爲主。使媵侍于戶
外也。敖氏繼公曰。媵雖婦之從者。然自婦至之後。凡
主人有事。皆媵爲之。此侍于戶外。不使御而使媵者。亦
主於夫也。呼則聞。釋所以侍戶外之意。

右昏禮成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

